

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

供货人：蚌埠市佳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：蚌埠市殡仪馆框架协议项目

合同编号：34039920251114000205 采购人：蚌埠市殡仪馆

本项目经安徽省徽采云 采购方式，供需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1. 供货内容：

单位：元
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计	备注
联想 开天 M90hG1t-D689 台式电脑			台	1	4800	¥4800	
合计						¥4800	

货款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仟捌佰元整。

2.商品质量：见招标文件：（按国家标准执行）

3.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 24:00 前供货完成。

4.包装要求及运输费用负担：供货方。

5.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：购货方组织随机抽验。

6.结算方式：供货全部验收完成后，付总价款的 100%。

7.供货人违约责任：

(1)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同意收货的，按质论价；需方不同意收货的，由供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(2)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，而需方仍有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，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，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 元的违约金。

(3) 包装不符合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；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。

(4)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延期交货一个月，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。

(5)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在需方代保管期内，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费。

(6)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，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，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。

8.采购人违约责任：

(1) 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
(2) 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% 的违约金。

(3)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，偿付供方违约金。

(4)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，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；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(5)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。

(6)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9.争议解决的办法：1) 蚌埠市招标局协调；2) 民事诉讼

10.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报蚌埠市招标局备案。

采购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供货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蚌埠市招标局：（备案专用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蚌埠市宝龙城市广场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552-205848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蚌埠光明支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帐号：_____

帐号：1282701021000447776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2025 年 11 月 14 日